

意识到这些目标可通过以下方式最迅速地实现：最佳利用本地区现有的人力和自然资源；通过加速、协调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特别是通过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通过在社会、文化、教育和技术领域高效运作共同服务及开展功能性合作；以及通过对外部世界采取共同阵线；

深信有必要通过建立和利用旨在促进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机构，来制定一套有效制度；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原则

第一条 加勒比共同体的建立

缔约方通过本条约在彼此之间建立一个加勒比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其成员资格、权力和职能如下文所述。

第二条 成员 资格

1. 共同体的成员资格应向以下对象开放——

(a)

(i) 安提瓜 (ii) 巴哈马
(iii) 巴巴多斯 (iv) 伯利兹
(v) 多米尼加 (vi) 格林纳
达 (vii) 圭亚那 (viii) 牙买
加 (ix) 蒙特塞拉特 (x) 圣
基茨-尼维斯-安圭拉 (xi)
圣卢西亚 (xii) 圣文森特
(xiii)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会议认为能够并愿意根据本条约第29条行使成员权利并承担成员义务的加勒比地区任何其他国家。

2. 本条(a)款所列国家，其政府依照第22条签署本条约并依照第23条予以批准者，应成为共同体成员国。

第三条 欠发达国家与较发达国家的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第二条第一款第(iii)、(vii)、(viii)及(xiii)项所述国家应被指定为较发达国家，该款所列其余国家（巴哈马除外）应被指定为欠发达国家，直至会议以多数决定另行规定为止。

第四条 共同体的目标

共同体的目标如下——

(a) 通过依照本条约附件条款建立共同市场制度（下称“共同市场”），实现成员国的经济一体化，其目标如下：——

(i) 加强、协调和规范成员国之间的经贸关系，以促进其加速、和谐与平衡发展；

(ii) 持续扩大和深化经济活动的一体化，并公平分享其利益，同时考虑到为欠发达国家提供特殊机会的需要；

(iii) 使成员国在与国家、国家集团及任何性质的实体交往时实现更高程度的经济独立和效能；

(b) 协调成员国的外交政策；及

(c) 功能性合作，包括——

(i) 为造福其人民，某些共同服务与活动的高效运作；

(ii) 促进其人民之间的更深理解，并推动其社会、文化和技术发展；

(iii) 附表指定领域的活动以及本条约第十八条所述活动。

第五条 关于实施的一般承诺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论是普遍性还是特定性的，以确保履行本条约产生的义务或共同市场机构作出的决定所衍生的义务。它们应促进共同市场目标的实现，并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本条约目标达成的措施。

CHAPTER II 共同体的机构

第六条 主要机构

共同体的主要机构应为——

(a) 政府首脑会议（以下简称“会议”）；(b) 根据附件设立的共同市场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

第七条 会议

组成

会议应由成员国政府首脑组成。

会议的任何成员均可酌情指定一名代表其出席任何会议的代表。

第八条 职能与权力

1. 会议的主要职责应为确定共同体的政策。